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承辦人：余怡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電子郵件：jasminell1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5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（110D032415_110D201792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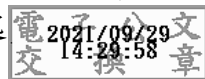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於本(110)年10月31日前依式彙整，將初審合格計畫書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格式內容辦理審查，除形式審核申請單位資格、文件格式，並應就計畫內容實質審查後評分排序，於110年10月31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（含電子檔光碟1份）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。
- 二、另請申請單位於110年10月15日前填報申請資料(使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Gdm3y>)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

收文:110/09/29



1100203070

有附件